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44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**關於索取【第六十九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報名表】事宜**

第六十九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即將接受報名，歡迎全校同學參加，比賽日期於2016年2月27日至3月29日期間進行。擬索取報名表及比賽曲目之同學，須填妥回條於9月21日(三)或之前交班主任，由班主任轉交鄧穎欣主任辦理。(不擬索取報名表之同學，毋須繳交回條)

擬報名之同學，須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自行與樂器導師商討參賽曲目及級別。
2. 每項比賽需填寫一份報名表。
3. 各項比賽必須使用正版之樂譜，家長須自行購買。
4. 所有獨奏項目的參賽者必須背譜演出。
5. 學生須繳付報名費。(去年獲獎學生除外；報名費可用現金或支票繳付，如用支票，抬頭請寫『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』)
6. 比賽當日由家長帶領前往比賽場地。
7. 有關比賽的所有安排，均由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處理，學校只為學生收集報名表一併遞交。
8. 學生應確保已購得樂譜方可報名參加音樂節。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不會提供憑琴譜訂購單取練習樂譜的服務。學生應盡快向本港各大琴行或網上書商訂購樂譜。
9. 如學生欲到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圖書館參閱指定樂曲的樂譜，以便確定所選項目的程度是否適合參賽者，可先向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查詢或瀏覽以下網址  
<http://www.hksmsa.org.hk/>。
10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音樂科科主任鄧穎欣主任聯絡(2479 6608)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 毅)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

### 回 條

## **關於索取【第六十九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報名表】事宜**

(不擬索取報名表之同學，毋需繳交回條)

音

本人為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的家長，已獲悉有關「第六十九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報名事宜，並要索取報名表\_\_\_\_\_份。

參賽項目 1 (樂器名稱)：\_\_\_\_\_ 級別：\_\_\_\_\_

參賽項目 2 (樂器名稱)：\_\_\_\_\_ 級別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

\*回條請於9月21日(星期三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，轉交音樂科科主任鄧穎欣主任辦理。